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思道科”）拟通过银行向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100%股权的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南城房地产”）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贷款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公司合并持有的新南城房地产股权提供质押，新南城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太原新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1年12月29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45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址：太原市晋源区；
- 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等；
- 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合并持有新南城房地产100%股权；
- （七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5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147,559.02

负债总额	50,500.29
净资产	97,058.73
	2015 年 1-12 月
营业收入	-296.64
净利润	-1,142.52

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（八）目前在建项目情况

新南城房地产目前在建项目为“太原·翡丽湾”，该项目位于太原市晋源区，东至南瓦窑村，南至武家寨村，西至五府营村，北至鹅归店村。项目用地情况如下：

宗地编号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 密度	绿地 率	土地 用途	使用年限	成交金额 (万元)
CG-1305	76,935.30	1.5	35%	35%	住宅、商业、托幼	商业、托幼 40 年 住宅 70 年	13,100.00
CG-1307	80,918.00	1.5	30%-50%	20%	住宅、商业、体育	商业、体育 40 年 住宅 70 年	14,080.00
CG-1306	97,269.10	1.5-2.4	35%-50%	20%	住宅、商业	商业 40 年 住宅 70 年	16,580.00
CG-1308	90,478.60	1.5	35%	35%			15,340.00
CG-1309	67,087.97	1.5	35%	35%			11,530.00
合计	412,688.97						70,630.00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深圳思道科拟通过银行向新南城房地产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。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合并持有的新南城房地产股权提供质押，新南城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提供抵押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抵押期限为对应主合同到期之日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公司为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提供担保，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，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新南城房地产为公司合并持股 100%的子公司，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新南城房地产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本次董事局审议的担保 5 亿元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411.14 亿元，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